

合同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甲 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法定代表人：柯辉

住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

乙 方：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高攀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辰宇世纪城 5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人才派遣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建立人才派遣关系，即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岗位提供服务，乙方应当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甲方负责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派遣协议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结束，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审核后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可的劳务派遣人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三条 工作岗位及性质：

工作岗位：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工作性质：城市管理执法辅助工作

第四条 派遣人数：根据项目需要核定人数，不超过 49 人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因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双方均不承担因合同终止而产生的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合同期限届满，续约需另行协商签订。

2、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取甲方费用：

总费用：2581320.00 元/年（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服务费：50元/月/人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结算清单，列明每位派遣人员的应发工资、代扣代缴费用、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明细。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次月 20 日前将上一个月度的人员工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社会保险费总额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为劳务派遣员工及时办理当月社会保险的参保服务。法定节假日顺延。

注：甲方应按实际工资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付费标准，应每年按照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丈八路支行

开户全称：陕西中正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9912714110506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代办劳务派遣范围内的业务；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再签订人才派遣合同补充协议，因被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损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追偿被派遣人员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对派遣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鉴定，在协议期内定期对派

遣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第三条 双方签订协议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的派遣员工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在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派遣协议期限届满的；

(2)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提供相应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以甲方依法制定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准)

(5)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裁减人员，经与乙方及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用工关系达成一致的；

(6)派遣期内发现患有非务工引起的慢性病、遗传病、传染病、地方病及实质性重大疾病的；

(7)甲方根据情况需要立即或无条件裁减人员的；

(8)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9)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11)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以甲方的相关文件为准)

(12)被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

(13)被证明在入职时隐瞒了与履行本合同岗位职责直接相关且根据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知悉的真实信息(身份证/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等)的；

甲方依据本条(1)~(7)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甲方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法办理退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派遣员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甲方依据本条(8)~(13)项退回乙方的被派遣员工应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

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方式、人员雇用情况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费用、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有义务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保被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八条 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进入甲方单位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主要包括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留有培训记录），或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内容发给被派遣员工并由员工签字确认，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甲方在与被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应严格遵守国家《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的同时通知被派遣员工。并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可根据用工需求与乙方协商进行代理招聘合作，乙方可通过多途径为甲方甄选；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招聘服务，向甲方推荐合适人选，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二条 乙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向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及押金。

第三条 乙方有权在甲方终止本合同或终止用工关系后，按《劳动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处理被派遣员工的再就业。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被派遣员工的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关劳动政策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乙方作为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已明确包含前述社会保险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因乙方未依法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员工索赔及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按照甲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标准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报销等相关手续。如甲方支付的费用未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则因社会保险所涉及的派遣员工的相关权益和待遇的享受以及费用的支出，均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处理。

第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损害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缴纳雇主责任险及雇工险，因乙方原因导致该保险无法申报或者获得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全面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因乙方未及时履行用人单位义务致使劳动争议发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工伤事故处理

第一条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对派遣人员进行及时充分的工作岗位安全培训，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甲方须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由乙方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向劳动及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负责办理后续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等全部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负责工伤的鉴定等手续的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

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停工留薪期内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其福利工资待遇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按月支付。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工资标准”承担。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其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该费用由甲方按月随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或未履行用工单位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工伤事故发生的，前述费用由甲方最终承担。乙方在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未尽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等义务导致，或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则前述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造成员工消极怠工，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按时给派遣员工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造成员工消极怠工，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无法理赔，由甲方承担造成的直接损失。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需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外，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所有派遣人员一个月的工资总额的3%。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因本合同中有关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如其争议内容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有一方提出仲裁或诉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的权利，如因甲方造成的原因，甲方承担所有赔偿及劳动仲裁或法律诉讼费用。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核对派遣员工情况。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6年 3月 1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6年 3月 1日

